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作为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2015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根据发行人2016年12月19日的上市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6-273），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形式购买北京启创卓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创卓越”）100%股权。由于在对启创卓越交割审计过程中，发现启创卓越存在异常的大额预付账款事宜，故发行人拟就解除原签订的《关于收购北京启创卓越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协议书》及《关于收购北京启创卓越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与启创卓越签订《解除协议》。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与启创卓越原控股股东已就《解除协议》的主要条款达成一致，并形成意向文件，发行人将全力推进《解除协议》的尽快签署及落实。

华创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盖章页）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12月23日